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731,507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15,000股,共计10,146,507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1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731,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1)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94%,高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73%; (2)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已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佛国资规划〔2021〕21号)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研发费用可按100%视同利润考核,按上述口径计算,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1.13元/股,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4元/股; (3)公司2024年每股分红为0.65元,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5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3%,不低于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5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31,507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基于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5万股调整至3,217.2894万股。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4.2927元/股。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8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8127元/股。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5627元/股。

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2人因退休,2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925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9,694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292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31,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尹祥	董事长	1,429,906	428,972	428,972
2	郑权明	董事	519,966	155,990	155,990
3	徐中	总裁	714,953	214,486	214,486
4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714,953	214,486	214,486
5	章海生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9,966	155,990	155,990
7	杨庭宇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8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19,966	155,990	155,990
9	郭娟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06人)			23,125,488	6,937,623	6,937,695
合计			29,105,096	8,731,507	8,731,579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人)			2,830,000	1,415,000	1,415,000
合计			2,830,000	1,415,000	1,415,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个人绩效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按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873.15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首次授予的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5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93,813.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6元/股~27.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6元/股,最低价为2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93,81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5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锡振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锡振转债"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22	锡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方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锡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9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锡振转债"将停止转股,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锡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18日(含2026年9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1:00-4: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627,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0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5,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27,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0%;反对38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779%;反对38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97%;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非独立董事Sujay Wasan先生、Shilpa Vaid女士、Wong Tsung-Wei先生、顾力颖女士加入十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补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新增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补选满加云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Sujay Wasan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Shilpa Vaid女士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Wong Tsung-Wei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补选顾力颖女士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前述人员任期均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John Fan(范祥福)(召集人)、干晓峰、顾力颖、Sujay Wasan、Haiying Cheng、Shilpa Vaid、Wong Tsung-Wei、满加云、王成兵

审计委员会:饶洁(召集人)、戴志文、李欣、满加云、Haiying Cheng、Shilpa Vaid、Wong Tsung-Wei

提名委员会:满加云(召集人)、饶洁、李欣、戴志文、John Fan(范祥福)、干晓峰、Shilpa Vaid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欣(召集人)、饶洁、戴志文、满加云、Sujay Wasan、Haiying Cheng、Shilpa Vaid

本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周柏建

独立董事:曾富全、邓炜辉

总会计师:叶桂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雪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婷婷、卢彦戎

电话:0771-4851348

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杨华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杨华珍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杨华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华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管理中心总监、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张营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453,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453,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张禾女士因工作安排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吴优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61,502	99.0428	492,467	0.95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535,750	83.7373	492,467	16.26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彬、梁德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拟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